

证券代码：836745

证券简称：海润股份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 天津海润海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津先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767,39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742%。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津先担任天津海润海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提名，董事会拟推荐王津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上述候选人为连任提名。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意票 7,0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王津先是该议案关联人，王维元与王津先系父子，王维增与王津先系叔侄，故三人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维元担任天津海润海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提名，董事会拟推荐王维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上述候选人为连任提名。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意票 7,0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王维元是该议案关联人，王维元与王津先系父子，王维元与王维增系兄弟，故三人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维增担任天津海润海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提名，董事会拟推荐王维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上述候选人为连任提名。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意票 7,0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王维增是该议案关联人，王维元与王维增系兄弟，王维增与王津先系叔侄，故三人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姚武担任天津海润海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提名，董事会拟推荐姚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上述候选人为连任提名。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意票 46,767,3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凯担任天津海润海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提名，董事会拟推荐孙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上述候选人为连任提名。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意票 45,817,3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孙凯是该议案关联人，故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夏英杰担任天津海润海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提名，董事会拟推荐夏英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上述候选人为连任提名。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意票 46,767,3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童树友担任天津海润海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提名，董事会拟推荐童树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上述候选人为连任提名。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意票 46,767,3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无

（八）、审议通过《选举苏彤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提名，拟推荐苏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同意票 46,467,3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苏彤是该议案关联人，故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选举李婷婷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提名，拟推荐李婷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同意票 46,567,3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李婷婷是该议案关联人，故回避表决

###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津先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维元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维增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凯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夏英杰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姚武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童树友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苏彤	监事	任职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婷婷	监事	任职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海润海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天津海润海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